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杜成志
项目名称	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彩光热科技 Low-E 线搬迁改造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曾是中国最大的彩色玻壳电子玻璃生产企业。公司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207），第一大股东是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2000 余名，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要产销太阳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光热玻璃、优质浮法玻璃、TCO 玻璃、节能玻璃、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产品。三十多年的自主创新、跨越式发展，安彩高科拥有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先进的工艺装备，积淀了丰富的企业文化。 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公司，前身是安彩太阳能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工艺装备、人员源于安彩高科。自 2010 年 8 月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低碳发展、创新发展”的理念，产品主要覆盖太阳能光热发电玻璃、优质超白玻璃、高档工艺玻璃、Low-E 镀膜中空玻璃等绿色节能玻璃为主，凭借过硬的产品技术与质量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保持了较好的优势地位。 建设单位拥有较先进的生产线设备：其中窑炉采用玻璃熔窑模拟技术、配合料快速同步熔化和控制等先进技术，实现了原片玻璃熔制过程的优质高效，采用最新的熔窑保温技术，能降低熔窑能耗 3~5%，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冷端采用原装进口意大利保特罗生产线设备，在线自动检测设备采用德国伊斯拉视像公司产品；Low-E 镀膜生产线采用德国“冯·阿登纳公司”全套生产设备；中空生产线采用奥地利 LISEC 可充气中空合片机。安彩光热科技从事高端浮法玻璃产品生产及其深加工多年，通过对部门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不断进行科学界定和完善，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人才，在玻璃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建设单位依靠自身先进的生产设备、深厚的技术积淀以及优秀的生产团队，不断创新，实现超大板玻璃的量产，浮法玻璃原片最大尺寸可达到 3.66 米×15 米。同时，原 Low-E 线已运行八年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都比较成熟，项目搬迁后可大大缩短调试期，更早的进入生产阶段。安彩光热科技可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超白浮法玻璃、太阳能玻璃、可钢化单银双银 Low-E 节能玻璃、可充惰性气体三玻两腔中空玻璃等绿色环保节能产品。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战略举措的实施，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Low-E 玻璃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是目前普通单银 Low-E 玻璃占比大，优质单、双银 Low-E 玻璃等高档及特种玻璃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 要》《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相关产业政策，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安彩光热科技从河南省安阳市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玻璃产业整体的发展战略出发，以市场需 求为导向，以政府要求“退城进园”为契机，充分利用安阳市的独特的区位、交通、市场、能源资源和人		

<table>
<tr><td></td><td colspan="5">力资源方面的优势，在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之后，决定在光热科技现有厂房内迁建一条 Low-E 生产线。
光热科技 600t/d 浮法生产线从 2021 年 7 月份投产至今已 1 年有余，生产状况稳步提升，经济效益良好。客观上，由于存在项目规模小的先天劣势，虽然努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生产超大、超宽、超厚产品，生产高端差异化产品，努力拓展生存空间，至目前在原片领域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是放眼房地产市场的长期需求，仍需在浮法玻璃深加工领域延长产品线，争取生存空间。目前来看，超白 Low-E 玻璃市场需求增加，与我司浮法线生产的产品形成配套，Low-E 线搬迁后又存在折旧极低的有利条件。此外，今后 Low-E 线要做为光热科技的发展和创新平台，拓宽光热科技产品面（比如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等），增加光热科技的盈利能力。为此，搬迁 Low-E 线对光热科技公司的发展极为有利。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规定，河南安彩光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彩光热科技 Low-E 线搬迁改造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td></tr>
<tr><td>项目组人员</td><td colspan="5">吴彦明、樊玉江、张辉</td></tr>
<tr><td>现场调查人员</td><td>樊玉江、张辉</td><td>调查时间</td><td>2023.11.10</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杜成志</td></tr>
<tr><td>现场采样、检测人员</td><td>—</td><td>—</td><td>—</td><td>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td><td>—</td></tr>
<tr><td>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td><td colspan="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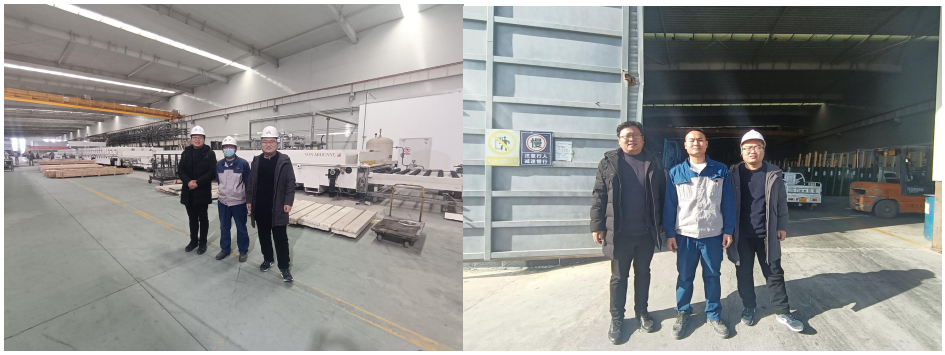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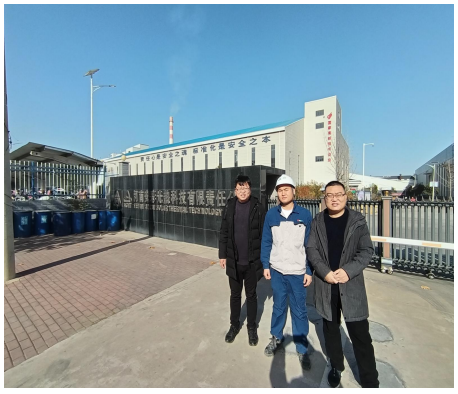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 检测结果：不涉及。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1）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可能导致的职业病为职业性噪声聋。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建设单位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玻璃制造”和“玻璃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进行管理。 （3）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预计建成投产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 （1）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合理调整作业工人接触时间，尽量减少接触噪声时间，降低噪声对作业人员的健康危害。 （3）检维修作业建议：a）为维修工配发 KN95 防尘口罩、防噪声耳罩、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焊接面罩等防护用品。b）合理安排检维修作业时间，避开夏季最热时段露天作业，尽量避免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作业。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补充措施 （1）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参照《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等的要求对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培训、使用、报废等进行规定。 （2）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等标准的要求，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对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的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3）防护用品选型时，还应考虑舒适性及工人的身体特征。 （4）防护用品应保存在干净整洁的场所，及时更换过滤元件； （5）所有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都应在其使用期限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立即更换。 （6）建设项目投产后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防护参数、更换周期进行适当调整。 （7）加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切实起到保护工人健康的作用。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应定时更新防暑降温药品； （2）夏季应及时为劳动者提供清凉含盐饮料，温度宜在 12~15℃。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 （1）新增设备所在工作场所采光设计按 GB/T 50033 执行。 （2）新增设备所在工作场所照明设计按 GB/T 50034 执行。照明设计宜避免眩光，充分利用自然光，选择适合的目视工作的背景，光源位置选择宜避免产生阴影。灯具选用适宜的符合

现行节能标准的灯具。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F10.3.5.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建设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建设单位应配置检测设备，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公布定期检测结果。

F10.3.5.2 职业病危害告知

（1）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图形、警示线、警示语句等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2）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3）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F10.3.5.3 职业卫生档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

（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同时指定专人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F10.3.5.4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

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的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培训管理制度

应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 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

（2）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

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

（3）加强职业健康培训组织管理

	应当按照本单位的培训制度以及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和技能。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无培训能力的用人单位也可委托职业健康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存在矽尘、高毒物品等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劳动者上岗作业。 （4）提高职业健康培训实效 应根据所属行业特点和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合理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明确培训方式、培训考核办法和合格标准，满足不同岗位劳动者的培训需求。 确保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知识和管理能力，劳动者具备职业病防护意识，了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熟悉相关职业健康知识和职业卫生权利义务，掌握岗位操作规程，能够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防护用品。 （5）规范劳务派遣劳动者等人员的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对象统一管理。外包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必要的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 应当对实习学生 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对实习期超过一年的实习学生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培训。 F10.3.5.5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补充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 225-2010）等的规定，确保职业病防治管理必要的经费投入。 在生产成本中单独列支拟用于职业病防治人员配备、机构设置、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治理、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与维护、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配置与维护、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病人诊断、治疗、赔偿与康复，工伤保险等方面的职业病防治经费，并且专费专用。 F10.4 对后续工作的建议 （1）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及审查建议：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90 号）的要求，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2）建设项目施工过程及招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建设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应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单位外包作业岗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将工程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并在外包合同中注明外包工程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建设单位与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等，并加强外包临时作业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5）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